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介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,9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3,0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茲債權人

01 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3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表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28號

10 利息：

01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6943 元	王介妤	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113099 元	王介妤	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34%

12 違約金：

1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6943 元	王介妤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13099 元	王介好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